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90號

上訴人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

被上訴人 賴披全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被上訴人 賴志鑫

兼訴訟代理人 賴游素雅

被上訴人 賴瑞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經本院諭知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上午9時5分宣判，因該日為週日，非上班時間，應屬誤諭，爰更正宣判期日為114年12月24日上午9時5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